

14 September 2010

SHIMANO 自行車零件保固條款

消費者購買 SHIMANO 原廠自行車產品，保固內容如下：

1. 全系列零件保固自消費者購買後生效，為期一年，並僅適用於台灣地區。
2. 購買停產零組件，使用時間也於有效保固期限內，請提出原購買店家提供之發票證明。
3. SHIMANO 服飾、車鞋類產品，自購買日算起七天享有不良品退貨服務。

保固說明

1. 如需檢測維修，消費者應請店家填妥「SHIMANO 客服檢測單」，視情況連同購物發票，經由店家送交本公司處理。
2. 三司達視個案不同狀況，予以修理或更換同等價值或級數之產品，若零件停產或其他因素，本公司取得店家或客人同意後，以同規格之現有產品更換。
3. 若因人為等因素或外力導致產品損壞、故障，三司達將依情況酌收取維修費用、零件費用。
4. SHIMANO 保固條款僅針對原始買方給與保固權利且不延伸予任何第三方。保固條例下的買方權利不得轉移或指定。
5. 本保固條款將取代之前任何或所有 SHIMANO 之口頭或書面文件、聲明及承諾，包含所有涉及買賣雙方產品保固條款之協議。未包含於此協議書內之其他保固條款 SHIMANO 將一概不予接受。

非保固範圍

1. 不符合原廠規定之改裝、疏忽或保養不當。
2. 用於職業比賽或商業目的，或因誤用或濫用、交通事故而產生的損壞。
3. 運輸過程中發生的損壞。
4. 不合理的安裝或維修導致產品的損壞。
5. 產品外觀和表面變化而產生的損壞。
6. 組裝自行車時在拆卸、重新安裝或調適產品時人為的損壞。
7. 產品正常的耗損。